附件1：

国家体育总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对应的许可事项 | | 监管事项子项 | 监管对象 | 监管措施 | | 设定依据 | 监管流程 | 监管结果 | 监管层级 | 备注 |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 名称 | 类型 |
|  | （一） | （二） | （三） | | （四） | （五） | （六） | | （七） | （八） | （九） | （十） |  |
| 1 | 国家体  育总局 | 对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的监管 | 运动员等级审批 | 第二类  （已由非行政许可审批调整为政府其他权力类型） |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 公民  个人 | 日常检查 | 1、重点监管；  2、信用监管。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审批权。  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 1、公开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期限以及公示的方式和范围等。  2、审核申请材料，分级批准。  3、网站公示。  4、接受社会监管。  5、发现问题依法纠正，取消称号、收回证书。 |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本人。  2、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2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第一类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对活动举办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人员，是否规范使用名称，是否利用活动举办开展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检查 | 1.未发生问题。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违法使用名称、开展其他违法活动的，做出要求当事人整改的行政命令。 | 国家级、省级 |  |
| 3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 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第一类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调查违法事实；  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  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生问题。  2.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配合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配合事项 |
| 4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第一类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2.协调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  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生问题。  2、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配合事项 |
| 5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第一类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  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生问题。  2、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配合事项 |
| 6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第一类 | 对违法设立站点的行政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制定检查计划；  2、不定期组织对健身气功站点或活动场所的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作出责令停止活动的行政命令。 | 县级 | 配合事项 |
| 7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 | 举办健身气功及设立站点审批 | 第一类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  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现问题。  2.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进行处罚。 | 县级 | 配合事项 |
| 8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国内7000米以上山峰攀登活动的监管 | 国内7000米以上山峰攀登活动审批 | 第一类 | 对登山登活动的行政检查 |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 1、制定计划，针对登山活动开展日常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 1、未发生  问题。  2、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做出停止该登山活动的行政命令。 | 国家级、省级 |  |
| 9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国内7000米以上山峰攀登活动的监管 | 国内7000米以上山峰攀登活动审批 | 第一类 | 对违法进行登山登活动的行政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生  问题。  2、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做出停止该登山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 10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外国人来华登山活动的监管 | 外国人来华登山活动的审批 | 第一类 | 对外国人来华进行违法登山活动的行政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1991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1年8月国家体委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或者未经国家体委批准擅自登山的，国家体委或者省、自治区体委视情节轻重、可以分别给予警告、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以及停止登山活动等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国家体委或者省、自治区体委，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没收采集的标本、样品、化石和资料的处罚。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生  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警告、罚款或停止登山活动等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 11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兴奋剂使用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使用兴奋剂的行政检查 | 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 |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并可以决定对省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  　　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实施赛外兴奋剂检查。 | 1、制定兴奋剂检查计划；  2、不定期组织兴奋剂检查；  3、重大体育赛事兴奋剂检查。  4、运动员行踪报告。  5、运动员生物护照信息监测。 | 1.未发生问题。  2.发生兴奋剂阳性，查处、收缴兴奋剂。 | 国家级、省级 |  |
| 12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兴奋剂使用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使用单位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 | 无 | 无 |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 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生  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 13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兴奋剂使用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辅助人员组织他人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公民  个人 | 无 | 无 |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生  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 14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兴奋剂使用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公民  个人 | 无 | 无 |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生  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 15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的监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第二类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制定计划，针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展日常检查；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3、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4.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隐患大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5、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6、公开检查结果。 | 1、未发现问题；  2、未经批准，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
| 16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第二类 |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无 | 无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做出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省级、市级、县级 |  |
| 17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第二类 |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无 | 无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省级、市级、县级 |  |
| 18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行政许可 | 第一类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制定计划。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3.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4.公开检查结果。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  3.整改不到位取消资格；  4罚款。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19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行政许可 | 第一类 |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无 | 无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20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政许可 | 第一类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单位 | 无 | 无 |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21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兴奋剂检测机构的监管 | 兴奋剂检测机构审批 | 第一类 | 对兴奋剂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事业  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六条：  受检样本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符合兴奋剂检测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 兴奋剂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对受检样本进行检测。 | 1、对兴奋剂检测机构的检测是否符合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进行核查；  2、对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是否符合相应条件进行核查。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不再符合相应条件，责令整改。 | 国家级 |  |
| 22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监管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第一类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1、制定工作计划，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开展日常检查；  2、对枪支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省级 |  |
| 23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监管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第一类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无 | 无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1、对照审批条件，检查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是否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安全设施是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  2、如存在以上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根据违法情况做出处罚决定。 | 1、不存在违法行为或未达到处罚条件；  2、符合处罚条件，依法做出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的处罚。 | 省级 |  |
| 24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1、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进行审查；  2、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3、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4、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5、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25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4、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5、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26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 基金会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 1、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2、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3、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27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彩票代销者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1、制定工作计划，对彩票代销者开展日常检查；  2、对彩票代销管理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 28 | 国家体育总局 | 对彩票代销者的监管 | 无 | 第三类 |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